

# 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根据《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乐委发〔2019〕2 号），将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责，相关机构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职责，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政务管理职责等整合，组建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，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不再保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。内设 4 科 1 室（办公室、政务服务管理科、联审代办服务科、网络信息管理科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科）和机关党委。下设正科级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负责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、措施和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；负责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、配合有关部门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督查问责；负责全市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监督检查工作，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党政机关及其任命的工作人员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政务服务行为的投诉，根据职能分工交办相关部门，并跟踪监督，督促落实；牵头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；负责拟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、制度、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，

指导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工作；组织市级部门（单位）受理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，并进行监督考核，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代办和并联审批工作，并督促检查，开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接件工作，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；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，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功能拓展，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实施电子监察，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统计、预警和监督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机构改革后，核定行政编制 18 名，保留工勤编制 1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机关党委书记 1 名。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。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。实有在岗人员 31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、机关工勤 1 人、长期聘用 2 人、下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 5 人。退休人员 5 名。

## 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49.4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.47 万元，占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附属

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.02%。

## 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**

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40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63.9 万元，占 63.83%；项目支出 376.17 万元，占 36.17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## **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**

1. 绩效目标制定。按照《乐山市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突出重点、细化量化和合理可性的要求，在申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，结合目标年度目标考核任务，为履职所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以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进行细化、量化，同步编报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，并与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

2. 目标实现。2021 年，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加快建设全省区域中心城市、“中国绿色硅谷”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创新实施“五大行动”为抓手，“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”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等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乐山市 2021 年度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全省先进集体称号，乐山市 2021 年“一网通办”综合得分排名全省市

州第1名，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税务服务大厅获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，乐山市关于“办事不求人”改革的创新做法在省委改革办《四川改革动态》第100期（总第870期）上专题刊载推广，马波书记对该项改革推进情况作肯定性批示。我市“办事不求人”改革被省大数据中心确定为“一网通办”全省典型案例编入汇编本在全省推广，“乐山市聚焦‘四度’提升不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”编入《四川省营商指标提升行动经验做法（第四批）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，夹江县行政审批局获全省2021年度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成效显著单位称号，峨眉山市罗目镇、绥山镇、桂花桥镇，夹江县新场镇、黄土镇、木城镇、滬城街道、青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确认为四川省首批示范便民服务中心。全面完成年度考核任务，实现年初绩效目标，无偏离。

3. 预算编制准确。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“二上二下”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责和年度考核目标任务，在充分征求业务科（室）意见，细化业务活动经济支出事项，量化业务活动经济支出数量和标准基础上，编制“一上”和“二上”部门预算。

4. 支出控制。严格执行《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支出管理制度》，严控现金支付范围和无预算支出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行政支出的要求，所有经费开支须遵循“事前报告，事后审批”的原则，除人员经费外，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支出须经局

长办公会议审定，50000元以上支出须经局党组会议审定。日常公用经费、项目支出中“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”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小于10%。

5. 预算动态调整。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年初预算、中期评估和年底决算的要求，对部门预算实施动态调整，及时开展低效无效、闲置沉淀和预算结余资金清理、上缴工作。经过清理，我局无低效无效、闲置沉淀和预算结余资金。

6. 执行进度。按照部门预算序时进度同比例支付的要求，严格业务活动进度，强化内部审计，杜绝超进度支付部门预算资金行为。

7. 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预算收入1249.47万元，执行数1040.07万元，完成率83.24%。除年中新增项目支出因政府采购等原因未完成执行外，其他预算支出全部完成。强化内部审计，在人大联网监测中，未发现我局有违规记录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**

1. 项目基本情况。2021年，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共有项目3个，分别是政务大厅运行经费项目120.51万元，用于保障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运行的物业费、水电费、印刷费、网络通讯和运行维护费、窗口工作人员午餐费、印章制作费等；省一体政务服务平台乐山运行维护费项目12.5

万元，用于保障“一网通办”省一体政务服务平台乐山运行维护；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8.35 万元，用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、监理、安全等保及测评等。

## 2.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

一是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经费项目，保障了市本级政务大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依法规范集中受（办）理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指标完成均为 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	=907项	907项	100%
		窗口工作人员数量	>=212人	213.5人	100%
		政务服务大厅面积	<=15000平方米	15150平方米	100%
		年接待办事群众人次（人）	>=1000000人次	>1000000人次	100%
		年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	>=1000000件	1165404件	100%
		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设置	>=10个	10个	100%
		办公设备设施配备数量	>=3000件（个、台、套）	3014件（个、台、套）	100%
	质量指标	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准确率（%）	=100%	100%	100%
		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应进必进率	=100%	100%	100%
		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分类受理率	=100%	100%	100%
		政务服务网络、设备运行稳定性	稳定	稳定	100%
	时效指标	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	=100%	100%	100%
		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提速率	>=60%	67%	100%
		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提前办结率	>=90%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水电费	42.25万元	42.25万元	100%
		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統运行维护费	15.88万元	15.88万元	100%
		一窗分类受理运行经费	6.85万元	6.85万元	100%
		窗口工作人员午餐补助	79.2万元	79.2万元	100%
		物业管理费	78.51万元	78.51万元	100%
		领办帮办服务人员经费	=23万元	23	100%
		政务大厅伙食团服务人员经费	=19万元	19	100%

二是省一体政务服务平台乐山运行维护费项目，完成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有效合理的使用系统保障，通过培训、指导等方式使系统操作人员合理的掌握目前系统操作方式、指标变化异常情况等，通过 2021 年度运维，全市“一网通办”能力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全省排名市州第一位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事项配置维护。	>=17000项	19000项	100%
		流程配置维护。	>=16200个	17400项	100%
		用户权限配置维护。	>=16000条	18000条	100%
		用户账号配置维护。	>=17500个	18200个	100%
		用户部门信息配置维护。	>=3200个	4000个	100%
		用户证照信息配置维护。	>=10700条	13000条	100%
		用户印章信息配置维护。	>=3120个	3400个	100%
		用户物流信息配置维护。	>=13500个	14700个	100%
		用户收费事项配置维护。	>=5720个	6000个	100%
		用户好差评信息配置维护。	>=21000条	22000条	100%
		用户场景化信息配置维护。	>=18000个	19500个	100%
	质量指标	平台乐山市本级运行故障发生率。	<3%	2%	100%
		平台乐山市本级事项异常数据发生率。	<4%	3%	100%
		平台的互联网端（四川政务服务网.乐山市）稳定性。	稳定	模块稳定运行	100%
		平台“好差评”稳定性	稳定	模块稳定运行	100%
	时效指标	平台故障响应	<=1小时	15分钟	100%
		问题处理及时率	=100%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平台基础配置	42960	42960	100%
		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	4150	4150	100%
		营商环境指标修复	4350	4350	100%
应用维护管理		56000	56000	100%	
运维分析		17740	17740	100%	

三是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。按期完成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试运行，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促进审批提速增效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用系统开发	8个	8个	100%
		子功能系统建设	32个	32个	100%
		监理服务	1	1	100%
		系统安全等保测评	2年	2年	100%
	质量指标	系统运行情况	平稳、安全、有效	平稳、安全、有效	100%
	时效指标	工程项目审批时限	≤115个工作日	<110个工作日	100%
	成本指标	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款	≤78.52万元	78.52	100%
		项目建设监理服务费	≤9.03万元	9.03	100%
		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费	≤8.50万元	8.5	100%

### 3. 项目效果情况。

一是政务大厅运行经费项目，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情况	标准、规范、有序	标准、规范、有序	100%
		政务服务质效	优质、高效	优质、高效	100%
		行政效能有效投诉率(%)	≤5%	0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/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/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务服务满意度(%)	≥95%	99.99%	100.00%
		主动评价率	≥50%	97.61%	100%

二是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乐山运行维护项目,有力保障“一网通办”百日攻坚巩固提升工作,2021年全省排名第一,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	
	社会效益指标	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乐山市本级运行情况	标准、规范	标准、规范	100%
		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乐山市本级运行质效	精准、便捷、高效	精准、便捷、高效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/	/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平台乐山市本级使用对象满意度	>=95%	99%	100%

三是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为2020年结转项目,2021年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,运行平稳,达到项目建设设计目标要求,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	
	社会效益指标	工程项目审批提速	>=50%	60%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/	/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(%)	>=90%	95%	100%

### **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2021年4月，我局按时完成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自评情况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进行了公示。2021年9月接受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、整体支出绩效复评。根据自评和复评情况，及时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修订，特别是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进度滞后问题进行整改，督促衔接工建领导小组、财政评审等部门及时完成对重点项目的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等工作。

将根据此次评价结果，对政务大厅运行经费和省一体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经费2个连续性项目，进一步加强规范合同履行验收，改进绩效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和目标值，为政务大厅和“一网通办”工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## 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### 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2021年度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按照安排部署，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编制、申报、执行、监控、评价等工作，及时、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，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自评得分98.3分，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### **（二）存在问题。**

无。

### **（三）改进建议。**

1. 加强对业务科（室）绩效管理培训，提高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、优化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及目标值。

2. 深化预算改革，加强从业（专、兼）人员培训，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技能和水平。

3. 强化预算绩效监控，适时清理低效无效、闲置和结余资金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力。

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